



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 (2023—2024)

杜 涛 张梦溪*

摘 要：2023—2024 年，各国围绕管辖权展开的竞争日益激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管辖权项目在平行诉讼问题上达成了一定共识。巴西新立法限制了当事人协议选择中立的他国法院管辖的权利。欧盟法院在新判例中限制了提单管辖权条款对第三人的效力。英国试图通过加快数字领域立法和修订仲裁法保持其全球商事法律服务引领者地位，其最高法院继续扩张禁诉令的域外执行。德国修改法律设立商事法院，改革涉外商事审判程序以提高德国法院的全球竞争力。美国不断扩张长臂管辖权，在多起外国国家豁免案件中否定了外国的主权豁免，《冲突法重述（第三次）》草案在法律选择的灵活性和确定性之间寻求平衡。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对国际私法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继《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之后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合作开展数字资产和代币的国际私法立法项目。欧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不断拓展其域外管辖权。跨国移民促使涉外婚姻继承案件日益增加，德国、瑞士等国纷纷修改相关国际私法规则。ESG、经济制裁、碳税、国家安全等因素持续对国际私法的私法性质提出挑战。文物追索、跨国代孕、恐怖主义袭击侵权责任、人权侵权责任、跨境反垄断侵权责任等新型民事案件为国际私法学者提供了新兴研究领域。

关键词：国际私法 年度报告 长臂管辖 人工智能 数字资产 域外效力

2023—2024 年，全球贸易随着新冠疫情的结束而恢复增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 (UNCTAD) 发布的最新一期《全球贸易动态》(Global Trade Update) 显示，2024 年全球贸易额创纪录增长到 33 万亿美元，较 2023 年增加 1.2 万亿美元，同比增幅约 3.7%。与此同时，全球商品贸易失衡持续扩大：美国继续保持最大贸易逆差国地位，中国的贸易盈余则不断增长，欧盟也扭转了此前逆差态势，俄罗斯在俄乌冲突背景下贸易顺差达到 220 亿美元。全球贸易失衡的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导致更多的关税措施和其他贸易限制措施，并加速投资转移，从而增加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① 此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持续下降，尤其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大幅度下降，进一步加剧了全球两极分化。^② 各国政府正在扩大关税、补贴，并改变工业政策，重塑贸易流动。欧盟、美国和其他国家正在越来越多地将贸易

* 杜涛，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张梦溪，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外关系法律体系构建研究”（编号项目：19ZDA167）资助。

① See “Global trade in 2025: Resilience under pressure”, UNCTAD official website, <https://unctad.org/news/global-trade-2025-resilience-under-pressure> (last visited 7 June 2025).

② 参见《2023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下降 2%》，联合国新闻网，<https://news.un.org/zh/story/2024/06/1129461>，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

措施与经济安全和气候目标联系起来。这种政策调整助长了世界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保护主义抬头不断引发报复措施并增加贸易壁垒。

上述变化对国际私法的发展前景产生了显著影响。如果世界继续向“小院高墙”的方向发展，国际私法所赖以存在的全球法律共同体是否会面临解体？国际私法的“私法性”是否会逐渐被削弱？本报告是受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委托撰写的第十三次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① 以问题为导向对过去一年全球范围内国际私法的前沿动态进行专题综述。希望本年度的报告能够为回答上述问题提供一些启发。

一 管辖权问题

（一）海牙管辖权项目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海牙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公约项目第七次工作组会议在日本东京召开。会议集中讨论该项目第六次会议后修改的公约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1）关联诉讼（related actions）；（2）平行诉讼（parallel proceedings）；（3）沟通机制（communication mechanism）。^②

在关联诉讼部分，工作组对“关联诉讼”的定义及其规范框架达成初步共识，增添了第六次工作组会议修订的公约初步草案中第三章的具体条款内容，公约草案离最终形成正式文本又近了一步。在平行诉讼部分，工作组着重探讨了“程序滥用”（abuse of process）和“战术运用”（tactical use）两个在平行诉讼规则适用中亟待规制和避免的问题。在沟通机制部分，工作组商议了在沟通机制中处理国家主权问题的有关方案。此次工作组会议尚未就公约初步草案的所有条款达成全面共识。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海牙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公约项目第八次工作组会议在荷兰海牙召开。会议集中讨论该项目第七次会议后修改的公约初步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1）沟通机制（communication mechanism）；（2）拒绝司法（denial of justice）；（3）管辖与联系（jurisdiction/connection）；（4）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scope of the future Convention）。^③ 此次工作组会议未能将该项目推进至特别委员会讨论与谈判阶段。这也表明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各主权国家越来越不愿轻易放弃自己的管辖权，试图建立全球统一管辖权制度的愿望可能会落空。

（二）协议管辖

1. 巴西协议管辖权的新立法

国际法院选择条款是巴西国际私法中最具争议的话题之一。尽管巴西法学界自 1942 年以来普遍认可此类条款的积极作用，但是其消极影响至今仍是法律辩论的焦点。2015 年，在法律学者的不懈努力下，巴西在《民事诉讼法典》中纳入了一项明确承认法院选择条款具有排他效力的规定。^④ 然而，近 10 年后，情况似乎又发生了逆转。2024 年 6 月 4 日，巴西国民议会通过的一

① 此前的历年报告请参阅《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和《国际法研究》。

② See HCCH, *Message from the Chai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Jurisdiction Project*, PREL. DOC. NO 2A (December 2024).

③ See HCCH, *Working Group on Jurisdiction: Report of 2025*, PREL. DOC. NO 2B (February 2025).

④ See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C. P. C.), Lei No. 13.105, de 16 de Março de 2015.

项法律,对《民事诉讼法典》第63条进行了修订,并对法院选择条款提出了额外要求。^①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63条第1款的新措辞,只有当所选法院“与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或居住地,或与义务履行地有联系”时,法院选择条款才有效。从本质上论,这项新法律极大地限制了当事人选择法院的自治权。在修正案之前,法律对可供选择的法院没有限制;在修正案通过后,巴西法院只会执行所选法院与争议有联系的法院选择条款。然而,这一做法实质上导致选择第三国“中立”法院的法院选择条款将无法在巴西法院得到执行。新规定也适用于国际法院选择条款,这可能是立法者的疏忽所致,因为该法案附带的解释性备忘录表明,此次改革的主要目标是解决国内而非国际的挑选法院问题。之所以立法作出此种修改,是因为巴西利亚所在的联邦区法院以其高效著称,越来越多当事人选择将与该法院毫无关联的争议案件诉至该法院。与普通法域不同,巴西法院不能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一旦法院选择条款有效,所选法院将会受到法院选择条款的约束。立法者将这种做法描述为“滥用诉权”且“违背公共利益”,因此试图通过修改立法限制当事人的选择权。然而这一改革举措却“误伤”了国际诉讼中的法院选择条款。

修正案对法院和当事人的影响仍不明确。2024年6月24日,塞阿拉州(Ceará)某地方法院作出一项判决,执行了一项管辖权条款,该案所选法院与争议或当事人的住所地没有直接关联。^②法院甚至没有提及新修正案,就根据提单中包含的法院选择条款中止了诉讼程序。类似地,2024年9月4日,圣保罗州(São Paulo)的瓜鲁柳斯县(Guarulhos)法院作出另一项判决,承认了一位作者和一家出版商(双方都位于巴西)之间的出版合同中的法院选择条款。该条款选择葡萄牙里斯本法院作为审理争议的法院。^③巴西最高法院对此类条款效力的态度还有待观察。

2. 协议管辖条款与“剔除规则”

当主合同和附加协议中的管辖权条款存在冲突时,以何种法律依据认定管辖权条款的有效性,不同国家的法院往往给出不同的解决方案。2024年9月23日,奥地利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就这一问题作出了开创性回答,^④即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中的“剔除规则”(knock-out rule)。“剔除规则”是指合同由商定的条款(negotiated terms)和通用的标准条款(standard terms which are in common)组成,相互冲突的条款相互抵消并被剔除在外,由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取代。该案原告奥地利公司和被告德国公司之间的主合同约定争议由德国法院管辖,附加合同则约定争议由奥地利法院管辖。奥地利最高法院指出,应先遵循CISG中的“剔除规则”,将两个相互冲突的管辖权条款予以剔除,再根据《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版)》第4条和第7条,按照客观联系原则确定管辖权的归属。因此,奥地利最高法院最终裁定奥地利法院没有管辖权。“剔除规则”得到大陆法系国家的普遍采用,而普通法系国家采用与之相反的“最后一击规则”(last-shot rule),即以最后提出格式条款的一方所提条款为准来确定合同内容。

① See “Lei no 14.879 de 04 de junho de 2024”, Palácio do Planalto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23-2026/2024/lei/114879.htm (last visited 7 June 2025).

② See *Crusoe Foods Industria,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v. Maesrk Brasil Brasmar Ltda*, 38a Vara Cível (SEJUD 1o Grau) do Tribunal de Justiça do Ceará, XXXXX – 56.2023.8.06.0001 (2024).

③ See *José Gabriel Gonzaga Tavares v. Break Media Brasil – Comunicação, Mídia e Edições Ltda*, 5 do Tribunal de Justiça de São Paulo, XXXXX – 27.2023.8.26.0224 (2024).

④ See *A * GmbH v. K * GmbH*, OGH, 7Ob116/24w (2024).

3. 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对第三人的效力

在美国涉及法院选择条款的诉讼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载有该条款的合同之第三人是否受该条款约束。美国法院通常依据“密切相关”原则（“closely related” doctrine）来判断。根据该原则，如果非签约方与某一签约方关系极为密切，以至于凭借他们之间的关系，执行该条款是可预见的，那么一方当事人就可以针对该非签约方执行合同中的法院选择条款。尽管美国很多法院都采纳这一做法，但美国联邦第六巡回上诉法院最近在“菲雷索公司诉菲雷索集团有限公司案”中否定了该原则。^① 美国联邦第六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密切相关”原则并非联邦普通法的一部分。一方当事人不能受其从未签署过的合同的约束。若要求不情愿的非签约方受协议约束，则有悖于合同的基本理念。

类似的问题在国际货物运输合同中大量存在。通常地，提单既是承托双方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又是买卖双方之间标的物的物权凭证。原则上，提单可以在交易市场中自由流转，取得提单者即取得提单所载货物的所有权。2024 年 4 月 25 日，欧盟法院在三起关联判决中就提单所载管辖权条款对第三方持有人的效力问题作出裁定。^② 三起诉讼发生在丹麦运输公司（承运人）、德国运输公司（承运人）与西班牙保险公司（提单的第三方持有人的代位权人）之间。运输公司与案外公司（托运人）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提单背书包括一项管辖权条款，双方约定：“由英国法律与伦敦高等法院排他性管辖因本提单产生的任何争议；根据承运人的自由裁量权，承运人可以向贸易商开展活动所在地的主管法院对贸易商提起诉讼。”西班牙保险公司援引《西班牙航运法》（Ley de Navegación Marítima, 2014）第 251 条、第 468 条，^③ 主张该管辖权条款不对己方具有可执行性。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Pontevedra）法院就本院是否享有该案管辖权向欧盟法院提出初步裁决请求。欧盟法院最终裁决认为：上述初步裁决请求所涉及的《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5 条第 1 款应被解释为，包含管辖权条款的提单的第三方持有人受该管辖权条款约束的可执行性（enforceability），不受该条款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所在成员国的法律管辖；当该第三方取得提单时，如果根据受理该纠纷的法院所在成员国有关提单转让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国内实体法，该第三方继受取得合同原当事人一方的全部权利义务，那么该条款对该第三方具有可执行性；该条规定排除诸如《西班牙航运法》第 251 条、第 468 条的国内立法规定。^④

4. 不对称管辖权条款的有效性

欧盟法院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拉斯特雷案”^⑤ 所作的裁决中，公布了其备受期待的关于不对称管辖权条款是否符合《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以及 2007 年《卢加诺公约》的首份判决。法院裁定，不对称管辖权条款的有效性应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5 条（而非

① *Firexo, Inc. v. Firexo Group Limited*,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 No. 23 – 3085 (2024).

② *Maersk A/S v. Allianz Seguros y Reaseguros SA*,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ixth Chamber), C – 345/22 and C – 347/22 (2024); *Mapfre España Compañí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 SA v. MACS Maritime Carrier Shipping GmbH & Co*,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ixth Chamber), C – 346/22 (2024).

③ 上述条款规定：当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缔结的货物运输合同的第三方取得证明该合同的提单，并由此成为该提单持有人时，该第三方继受取得提单所载管辖权条款之外的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只有该第三方单独、另行协商了该管辖权条款，该条款才对其具有可执行性。

④ *Maersk A/S v. Allianz Seguros y Reaseguros SA*,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ixth Chamber), C – 345/22 and C – 347/22 (2024), para. 69.

⑤ *Società Italiana Lastre SpA (SIL) v. Agora SARL*,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irst Chamber), C – 537/23 (2023).

成员国的国内法）进行评估，并且如果该条款可被解释为指定欧盟或《卢加诺公约》缔约国的法院管辖，那么法院确认其有效性。这一裁决消除了此前欧盟各国法院在该问题上的分歧。例如，在“德国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诉利基马尔油轮管理公司案”^①中，英国商事法院认为，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5 条，不对称管辖权条款是有效的；^②而法国最高法院在实践中则多次摇摆。欧盟法院强调，《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和《卢加诺公约》基于合同自治原则允许存在此种“不对称”条款，只要这些条款不违反上述文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不违反专属管辖权规则（《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4 条）以及保险、消费者和雇佣合同中的保护规则（《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15 条、第 19 条和第 23 条）。

（三）国家豁免规则

1. “商业目的”与国家豁免规则

英国最高法院在 2024 年 5 月 8 日的判决中讨论了“商业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的解释对能否适用国家豁免规则的影响。^③2017 年，一艘专业打捞船在约 2.5 千米深的海底打捞出了一艘沉船上的银条并将其运往英国。该船所属的打捞公司向英国高等法院起诉南非共和国，申请该国向自己支付银条的打捞费用。该案的争议焦点是银条及其所载船舶是否符合英国《1978 年国家豁免法》第 10 条第 4 款 a 项，即“在诉因产生时，货物及其所载船舶均正在用于或拟用于商业目的”，从而使南非共和国在该案中不享有英国司法管辖权的豁免。英国高等法院和英国上诉法院均支持“商业目的例外”。英国最高法院终审判决推翻了上诉法院意见，认为《1978 年国家豁免法》是英国为加入 1926 年《布鲁塞尔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④、落实国际法中的限制豁免理论而颁布，该法第 10 条第 4 款 a 项以“商业目的”作为在对物诉讼中适用国家豁免规则的前提条件，相比同一条款 b 项关于对人诉讼的规定，前者的豁免例外标准认定更为严格、范围更为狭窄，若货物实际与预期用途均属于国家主权行为，则无论船舶用途如何，国家均享有豁免权。^⑤若货物通过商船运载即为用于“商业目的”，则无异于将这一前提条件架空，故英国高等法院和英国上诉法院对第 10 条第 4 款 a 项的解释有误，南非政府有正当理由在该案中享有国家豁免。

2. 新冠疫情诬告滥诉中的国家豁免

2023 年 2 月 16 日，美国密苏里州向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中国在 COVID-19 大流行中存在过失，对该州造成重大损害。2024 年 1 月 10 日，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裁定，^⑥密苏里州的大部分诉求受到《外国主权豁免法》（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①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v. Liquimar Tankers Management Inc*, The Commercial Court of England & Wales, [2017] EWHC 161 (Comm).

② 欧盟的管辖权法律在英国脱欧前仍然适用于该国。

③ *Argentum Exploration Ltd v.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24] UKSC 16.

④ 该公约中文全称为《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由国际海事委员会（CMI, 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起草，于 1926 年 4 月 10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通过。该公约旨在统一各国关于船舶优先权（maritime liens）和抵押权（mortgages）的法律规则，促进国际航运融资和司法确定性。

⑤ *Argentum Exploration Ltd v.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24] UKSC 16, para. 37.

⑥ *The State of Missouri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Eighth Circuit, No. 22 – 2495 (2024).

Act, 简称 FSIA) 的阻碍而不能得到支持。然而, 法院却接受了原告对中国“囤积防疫物资”的指控, 认为该行为违反了《谢尔曼反垄断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第2条, 在美国造成了经济损失在内的直接影响, 符合《外国主权豁免法》的“商业活动例外”(commercial activity exception) 条款。^① 因此, 案件被发回下级法院, 由其就该指控及其索赔进行进一步审理。2025年3月7日, 美国密苏里州法院缺席判决认定中国政府因囤积防疫物资而违反美国反垄断法, 若干名被告需要向密苏里州支付约250亿美元的赔偿并对此负有连带责任。该判决将按照3.91%的年复利计息, 直至赔偿完毕。该判决是人类近代史上首次因为疫情问题对另一个主权国家进行巨额债务追责的生效判决, 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遭到国内外有识之士的批判。^② 中国各级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系国家主权行为, 不受美国法院管辖, 美国密苏里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所谓的缺席判决挑战国际法底线, 严重违反主权豁免等国际法原则, 而且判决所依据的完全是密苏里州单方面提交的不实报告报道和抹黑材料, 这一所谓判决在证据可采性、证明标准、因果关系等方面都明显有违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可以认为, 美国密苏里州的涉疫滥诉案纯属政治操弄。^③

3. “伊朗央行资产执行案”新进展

旷日持久的“伊朗央行资产执行案”又有新进展。^④ 在2016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以及联合国国际法院2023年的判决^⑤作出之后, 该案再次由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审理, 该法院需要裁决的问题是: 总部位于卢森堡的金融机构明讯银行(Clearstream Banking)在原告提起的资产移交诉讼中是否要受美国法院对人管辖权的约束。法院认为, “25年多来, 明讯银行一直在纽约的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开设账户”, “它利用该账户每天代表众多客户(包括在相关时间段内的伊朗央行)收发约70亿至90亿美元与债券相关的款项”。法院判定, 对明讯银行行使管辖权既符合纽约州的长臂管辖法规, 又符合正当程序原则, 部分原因是明讯银行通过纽约账户频繁处理涉案债券交易, 原告的追讨请求直接源于明讯银行在纽约开展的业务活动。因此, 明讯银行在纽约的行为与原告依据州法律提出的资产移交诉求之间存在“可明确阐述的关联”。^⑥

4. 投资仲裁裁决执行中的国家豁免

在“中山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案”中,^⑦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定, 尼日利亚在一项有利于中国投资者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执行中不享有豁免权, 因为该裁决属于《外国主权豁免法》中的“仲裁例外”。该案中, 位于伦敦的仲裁庭认定尼日利亚违反了中尼双边投资条约, 并裁决由尼日利亚向该中国投资者赔偿5560万美元的损失。合议庭的多数意见认为, 该裁决受《纽约公约》管辖, 因此属于《外国主权豁免法》的例外情形。

① See FSIA § 1605 (a) (2).

② William S. Dodge, “The MYM24 Billion Judgment Against China in Missouri’s COVID Suit” and “Further Thoughts About Missouri’s COVID Suit Against China”,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Blog, <https://tlblog.org/tag/china/> (last visited 7 June 2025).

③ 参见《关于新冠疫情防控与病毒溯源的中方行动和立场》, 新华网,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50430/79cbca69880949fc8ab4ac1d4d8607e3/c.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5年6月19日。

④ 关于该案背景, 可参见杜涛:《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2016—2017)》, 载《国际法研究》2018年第3期, 第105—106页。

⑤ *Certain Iranian Asset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No. 164 (2023).

⑥ *Peterson v. Bank Markazi*,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No. 15 – 690 (2024).

⑦ *Zhongshan Fuc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v.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No. 23 – 7016 (2024).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印度共和国诉 CCDM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案”的判决中认为，在寻求承认和执行“非商业”法律关系所引发争议的外国投资仲裁裁决的程序中，印度共和国有权在澳大利亚法院享有豁免权。^① 该案涉及常设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2020 年根据 1998 年《印度—毛里求斯双边投资条约》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② 该裁决判定印度对毛里求斯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原申请人一直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寻求对印度执行该赔偿裁决。印度声称，根据澳大利亚 1985 年《外国国家豁免法》第 9 条，它在联邦法院享有豁免权。初审法官驳回了印度的豁免主张，而上诉法院驳回了初审法院的裁决。上诉法院认为，印度关于废除协议的行为“是由印度拥有最高行政政策制定权的机构作出的，且据说是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因此该废除协议的行为不属于“商业交易”。目前，申请人已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交了特别上诉申请。

（四）英国禁诉令的“长臂管辖权”

俄罗斯联邦于 2020 年修订的《仲裁程序法典》（Arbitration Procedura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第 248.1 条授予俄罗斯仲裁法院对俄罗斯与外国人之间因外国制裁而产生的纠纷的专属管辖权。该条还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境外仲裁此类纠纷的协议不可执行。第 248.2 条允许受外国制裁影响的俄罗斯人向俄罗斯仲裁法院申请反诉讼禁令，禁止另一方在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外国法院或国际仲裁法庭提起或继续诉讼或仲裁。英国最高法院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一项判决中讨论了当事人依据上述条款取得的反诉讼禁令的效力问题。^③

该案被告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俄罗斯的公司，原告是一家在俄罗斯拥有资产的德国银行。被告与第三方承包商签订了在俄罗斯建造天然气加工厂的承包合同。其中，承包商有权获得被告支付的预付款。原告根据承包合同向被告发行了分别用于保证合同履行和预付款偿还的债券，每张债券都包括“本债券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或其他义务应根据英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的法律选择条款。此外，原被告还约定争议应由设立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商以俄乌冲突发生后欧盟实施制裁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和退还预付款。被告俄罗斯公司遂向俄罗斯法院起诉德国银行，要求追回债券项下的款项。原告德国银行则以被告之诉违反仲裁协议为由向英国法院申请颁发禁诉令，禁止被告在俄罗斯法院起诉。德国银行向俄罗斯仲裁法院申请驳回俄罗斯公司的索赔，理由是双方已同意债券引起的所有争议将根据国际商会的规则在巴黎仲裁解决，但被俄罗斯法院驳回。俄罗斯法官认为，根据《仲裁程序法典》第 248.1 条第 2 款第 1 项，争议属于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专属管辖，因此仲裁协议无法执行。然而，法官同时宣布暂停了诉讼程序，等待英国法院的审理结果。

英国高等法院商事与财产法庭（High Court of Justice, Business and Property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依据原告单方面申请颁发了禁诉令，而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则认为仲裁协议应适用仲裁地法（即法国法），因此英国法院不是索赔的适当法院，无权发布禁诉令。在终审

① *Republic of India v. CCDM Holdings, LLC*,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NSD 1306 of 2023 (2025).

② *CC/Devas (Mauritius) Ltd., Devas Employees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and Telcom Devas Mauritius Limited v. the Republic of India*, UNCITRAL (“CC/Devas Arbitration”), PCA Case No. 2013 – 0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Merits (25 July 2016), Award on Quantum (13 October 2020).

③ *UniCredit Bank GmbH (Respondent) v. RusChemAlliance LLC (Appellant)*,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24] UKSC 30.

中，英国最高法院认定，由于原被告之间的保函适用英国法，有理由认定仲裁协议也适用英国法，英国法院对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享有管辖权；同时，法国法院并不是发布禁诉令的适当法院，仲裁庭下达的命令对于阻却被告违反仲裁协议是完全无效的，因此，上诉法院有正当理由裁定英国是提起禁诉令申请的适当地点，禁诉令有效。对于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典》第 248.1 条的效力问题，英国最高法院认为，俄罗斯联邦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理应受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的约束，如果其中一方当事人请求提交仲裁，俄罗斯法院不应受理就仲裁协议所涵盖事项提起的诉讼。尽管俄罗斯国内立法阻止了俄罗斯法院如此行事，但该立法并不约束英国法院，也不影响英国法律下相关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因为英国法律是仲裁协议的准据法。根据英国法律，债券中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俄罗斯银行根据债券提出的付款要求完全属于仲裁协议所涵盖的事项范围，进而俄罗斯银行在俄罗斯法院提起债券下的付款请求违反仲裁协议。

二 人身权与婚姻家庭

（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亲子关系项目

2023 年 3 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成立了一个关于法律亲子关系的国际私法问题工作组，研究内容包括由跨国代孕引发的亲子关系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11 月召开了三次会议，讨论了可能出台的关于亲子关系文书的条款草案，包括法律亲子关系判决的承认依据、拒绝承认的理由以及其他与承认相关的事项。工作组指出，目前各方对法律适用展开讨论的兴趣不大，因此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其他事项上。工作组重申，关于亲子关系的公文书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不同国家对这些文件的效力认定规则存在一定出入。工作组对在未来的文书中制定一项关于公文书证据效力的规则是否具有额外价值表示怀疑。目前，工作组已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第四次会议以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工作。^①

（二）德国国际私法的改革

自 2024 年 11 月起，德国新《民法典施行法》（EGBGB）就性别归属与性别认同问题有了明确的冲突规则，这一规则由《性别自决法》（SBGG）引入。^② 根据新《民法典施行法》第 7a 条第 1 款，一个人的性别问题适用其国籍国法。该条第 2 款引入了有限的当事人意思自治：惯常居住在德国的人可以选择德国法律来变更性别或变更姓名。

虽然这一规则使得非德国国民能够在德国变更其法律上的性别，但该规则并不符合欧盟法院的判例法。在“米林案”的判决中，欧盟法院将其关于姓名承认的判例法扩展到了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发生的性别变更情况。^③ 该判决确立了欧盟成员国承认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有效进行的性别变更的义务。

① HCCH, *Working Group on Parentage/ Surrogacy: Report of the third meeting (from 4 to 8 November 2024)*, PREL. DOC. NO 1B (November 2024).

② Deutscher Bundestag, *Gesetz über die Selbstbestimmung in Bezug auf den Geschlechtseintrag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Vorschriften*, BGBl. I Nr. 206 (21 June 2024).

③ *M.-A. A. v. Direcția de Evidență a Persoanelor Cluj and Others*,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Grand Chamber), C-4/23 (2024).

2024 年,德国对姓名法也进行了全面改革,其中包括对姓名的国际私法规则的改革。此前,原《民法典施行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的姓名适用其国籍国法。现在,新《民法典施行法》第 10 条第 1 款改变了连结点:不再以国籍为准,而是以个人的惯常居所地为连结点来确定其姓名的准据法,且不适用反致制度。同时,新《民法典施行法》第 10 条保留了配偶和子女姓氏的进一步法律选择规定:第 2 款第 2 项允许配偶选择双方中其中一方的惯常居所地法作为婚姻缔结后使用姓氏的依据,无论该惯常居所地是否在德国;第 4 款第 1 项规定子女姓氏的取得可以选择适用父母一方或子女本人的国籍国法律。

新《民法典施行法》第 48 条包含了一项落实欧盟法院关于姓名承认的判例法的冲突规则。该条规定,个人可以选择将姓名变更为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惯常居住期间获得且已在该国民事身份登记簿上登记的姓名,除非这明显与德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三) 国际诱拐儿童

去年的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介绍的“TT 诉 AK 案”^①涉及 1980 年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第 16 条与《布鲁塞尔条例 IIa》第 15 条“更适合法院条款”(better placed court clause)在儿童诱拐情形中的适用顺位。^②2024 年 6 月 20 日,欧盟法院在一项判决中就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第 13 条有关遣返被诱拐儿童的机制与程序进行了解释,^③同时以“TT 诉 AK 案”为判例支持了该案的说理论述。

欧盟法院认为,在涉及儿童诱拐情形下,如果具有监护权的父母一方要求根据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第 13 条启动儿童遣返程序,那么当事人应当向儿童被转移后实际所在国的主管当局提起申请,该申请须以将儿童送回其被转移前经常居所地所在国为目的。另外,如果儿童被转移前经常居所地所在国法院是最适合评估儿童的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法院,那么由该国法院享有该案的管辖权。

(四) 代孕协议的承认与执行

代孕协议涉及伦理道德与公序良俗,其合法性与法律效力是一个复杂且敏感的问题。跨国代孕协议能否在一国得到承认与执行通常取决于承认国的公共秩序、社会文化、相应行为是否在本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制等因素。

2024 年 12 月 4 日,西班牙最高法院作出一项裁决,^④指出承认关于两个在美国通过代孕出生的孩子与其委托父母的亲子关系的外国判决违反了西班牙的公共政策。西班牙最高法院认为,代孕协议将亲子关系和妊娠商品化,将代孕者和孩子视为物品,侵犯了他们的尊严,承认该协议不仅不能保护原告的人格发展权,还会加剧此种侵权行为,违反了西班牙的公共政策。代孕协议的无效性并不取决于孩子的国籍为何,原告声称拒绝承认判决构成对孩子的国籍歧视的主张难以成立。法院援引 2017 年

① *TT v. AK*,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7/22 (2023).

② 参见杜涛、朱德沛:《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2022—2023)》,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153 页。

③ *Père v. Mèr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ourth Chamber), C-35/23 (2024).

④ *Ceferino and Benigno v. Eva and Fermin*, the Spanish Supreme Court, STS 5879/2024 (2024).

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判例^①，说明《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简称 ECHR）第 8 条“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并不包括建立家庭和成为父母的权利。法院进一步指出，儿童的最佳利益理应在公共政策例外所涉及的基本权利保护的框架内，而非公共政策之外或取代公共政策予以考量；同时，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也不意味着放弃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三 遗产继承

2020 年，瑞士联邦委员会向瑞士联邦议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律》（Federal Act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PILA，下称《国际私法法典》）中继承条款的修订草案，以便与《欧盟继承条例》保持协调。^② 2025 年 1 月 1 日，《国际私法法典》完成最新一次修订，此次修订旨在吸纳过去 30 年来判例法与学说对法律条款阐释的成果。

在管辖权方面，修订后的《国际私法法典》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当定居国外的瑞士公民通过遗嘱或者继承协议，将其全部或者位于瑞士的遗产交由瑞士法院管辖或者选择瑞士法律作为其遗产的准据法时，该公民原籍所在地的瑞士法院享有管辖权。第 88b 条允许外国公民和拥有一个或多个其他国籍的瑞士公民在选择其外国国籍国法律作为其遗产的准据法时，将其遗产交由该国国籍当局管辖。但是，如果外国法院不作为，瑞士法院可以行使辅助管辖权。在准据法方面，根据修订后的《国际私法法典》第 91 条第 1 款，瑞士公民和外国公民都有权选择其国籍国之一的法律作为其遗产的准据法。第 90 条第 2 款允许反致：最后居住地在外国的人的遗产继承，将继续适用其最后居住地国有关遗产继承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引的法律。第 92 条第 2 款指出，保全措施、遗产清算、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程序性管理行为，以及执行人或管理人对遗产的处分权能等事宜，适用法院地法。

2024 年 11 月 7 日，欧盟法院在一项涉及多国财产的遗产继承判决中总结道：当被继承人拥有多个设立于不同国家的银行账户时，其账户内的财产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存储于某一国的银行账户，即由该国法院管辖因该财产继承引发的纠纷，不论该国的银行账户在诉讼开始时是否被关闭或注销。^③ 欧盟法院认为，确定管辖遗产继承问题的法院时，需要关注被继承人的资产在何时存在于法院地国的领土范围内。就该案而言，既然被继承人的德国银行账户在其死亡时实际存有资产，德国地方法院就可以取得该案的管辖权。

四 公司法人

（一）公司属人法

美国法院通常适用公司注册地法来解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之间的纠纷。这一法律选

①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o. 25358/12 (2015).

② 《欧盟继承条例》是欧盟第 650/2012 号条例，全称为《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继承事项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和公文书的接受与执行以及创建欧洲继承证书的 2012 年第 650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是欧盟在继承法律领域统一国际私法规则的重要立法。尽管瑞士并非欧盟成员国，不受该条例的直接约束，但是瑞士通过双边协议（如《卢加诺公约》）与欧盟在民商事司法合作领域保持紧密联系，欧盟国家法院所作的继承判决在瑞士的承认与执行需要依据瑞士国际私法或双边协议进行。

③ *LS v. PL*,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ifth Chamber), C-291/23 (2024).

择规则通常被称为公司内部事务规则。在“埃克尔斯诉三叶草资本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案”中，纽约州上诉法院需要确定该规则是否存在重大例外情况。该法院最终否定存在任何例外，其认为：“一般而言，公司注册地的实体法适用于由公司内部事务引发的诉讼请求。此外，鉴于公司内部事务规则所体现的重要利益，我们拒绝为这一推定创设任何宽泛的例外情形。相反，为了推翻这一推定并确立纽约州法律的适用性，一方当事人必须同时证明：（1）公司注册地的利益微不足道，也就是说，除了公司在该地注册这一事实之外，该公司与注册地几乎没有任何联系；（2）纽约州在适用其自身实体法方面具有压倒性利益（overriding interest）。"^① 这一判决无疑让全球证券业及金融市场从业者如释重负。

（二）对母子公司的特别管辖权

特别管辖以诉讼标的或标的物为标准处理复杂民事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归属问题。2025年2月13日，欧盟法院在一起涉及国际集团公司垄断侵权的案件中^②认为，根据《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版）》第8条第1款，在以注册地分属不同国家的母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中，若原告要求母公司对子公司违反竞争规则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则在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股本（即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时，母公司注册所在地法院被推定具有管辖权，除非被告能够证明母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子公司的资本，或者该推定有可被推翻的其他事由。

然而，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法院则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排除了母公司所在地法院对子公司侵权行为的管辖权。^③ 该案涉及居住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自然人与经营地在坦桑尼亚的矿业公司之间的侵权索赔。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查明，坦桑尼亚警察部队（Tanzanian Police Force，下称TPF）是涉案矿区的管理者之一，也是原告声称的暴力行为的实施方。TPF作为该案重要事实的证人，对该案审理的公正性具有决定性影响。由于TPF无法被强制出庭，且根据坦桑尼亚前首席大法官奥斯曼提供的证据表明，坦桑尼亚司法体系独立、法律制度符合普通法标准、该国法院有能力审理该案，加之被告巴里克公司能够证明坦桑尼亚法院满足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替代司法管辖区”（alternative jurisdiction）的条件，所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基于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案件以礼让坦桑尼亚的诉讼。

（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22年通过的《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the Use and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of Identity Management and Trust Services，下称《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提供了一套示范立法条文，旨在从法律上允许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在线识别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并允许使用信任服务以保证电子形式的数据的质量。此外，《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提供了立法建议，以促进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使用的跨境认

① *Eccles v. Shamrock Capital Advisors, LLC*, Court of Appeals of New York, 245 N. E. 3d 1110 (2024).

② *Athenian Brewery SA and Heineken NV v. Macedonian Thrace Brewery SA*,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ifth Chamber), C-393/23 (2025).

③ *Matiko John v.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Ontario, CV-22-00-690649-0000, CV-24-00-714148-000 (2024).

可。《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也不影响其他法律的适用，例如数据隐私和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

该示范法由 4 个章节组成，它们分别涉及总则、身份管理、信任服务和跨境承认等内容。第 1 章和第 4 章同时适用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而第 2 章和第 3 章则分别涉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为推动提升对电子交易和文件的信任制定了统一的标准。作为这方面的首个全球性立法文本，它为世界各地的数字贸易奠定了法律基础，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现有文书进行了有效补充。

五 物权与其他财产权

（一）《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UNIDROIT Principles of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简称 DAPL）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发布。^①《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旨在解决数字资产转让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并致力于协调各国的私法，尤其是财产法。该原则中的“原则 5”包含国际私法专章，“原则 5”第 1 款关于准据法的规定如下：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有关数字资产的所有权问题适用以下法律：

- （a）数字资产中明确指定的国家的国内法，以及数字资产中明确指定的那些原则（如有）；如无上述情况，则适用，
- （b）记录该数字资产的系统中明确指定的国家的国内法，以及记录该数字资产的系统中明确指定的那些原则（如有）；如无上述情况，则适用，
- （c）对于存在发行人的数字资产，包括存在发行人的相同类型的数字资产，适用发行人法定注册地所在国家的国内法，但前提是其法定注册地能够为公众轻易确定。

如果上述法律都不存在，《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原则 5”第 1 款 d 项规定数字资产的所有权问题应适用法院地法。

（二）关于数字资产和代币的国际立法项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关于数字资产和代币（DAT）跨境持有和转让适用法律联合项目的探索性和筹备性工作于 2023 年 3 月获得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总务和政策理事会（CGAP）的正式批准，并于 2023 年 5 月获得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的正式批准。这两个组织可能联合制定文书，该文书将以《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的“原则 5”为基础，通过提供额外和更详细的指导来完善和补充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工作。

批准该项目之后，两个秘书处指定的参与者在两次筹备会议上探讨了就数字资产和代币适用

^① UNIDROIT, *UNIDROIT Principles of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2023), p. 38.

法律开展联合工作的可行性：第一次筹备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总部举行；第二次筹备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总部举行。会议期间，专家们详细讨论了法律适用问题，特别是关于关联资产（related assets），数字资产的转让、担保交易和保管，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跨境案件中的作用和不同类型连结点对数字资产的适用性。这项工作将是《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的自然延续，具有补充性质，有助于加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最近通过的文书的影响力。两个秘书处将向各自机构报告联合项目的延续情况，特别是根据各自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进行正式批准的情况。

（三）私人艺术品收藏项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已注意到，人们对无主文化物品的法律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高。众所周知，任何对文化物品的获取都必须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但是，对于没有相关文件记录的物品该如何处理？如果此类物品的持有者希望转移、出售或出借这些物品，又该怎么办？许多收藏家和交易商更倾向于通过谨慎的解决方案（即私下出售）来避免潜在问题的发生。然而，这助长了地下市场的发展，不但导致交易全然丧失透明度，而且损害物品的保存以及整个行业环境的良性运转。

2016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私人艺术品收藏（private art collections）列入议程。2022 年，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大会在 2023—2025 年工作规划中将无主文化物品（orphan cultural objects）项目的优先级提升为中等优先级活动，这一变动使得大会能够与合作伙伴共同召集并形成工作组。2024 年 3 月与 12 月，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上，秘书处制定了《无主文化物品指南初步草案》（UNIDROIT Preliminary Draft Guidelines on Orphan Cultural Objects），该草案包含无主文化物品的定义、法律适用、来源出处、尽职调查、举证责任以及“清理”无主文化物品的程序等方面的原则，供与会人员审议。工作组内成立了若干小组，以便更深入地讨论《无主文化物品指南初步草案》，并对该草案的措辞进行修订，尤其是针对那些在工作组内未达成共识的内容。工作组还指定了一个小组负责起草初步序言。

（四）经核证的碳信用额问题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在其第 101 届会议上一致建议将经核证的碳信用额项目列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23—2025 年工作规划，并对其给予高度优先考虑。2022 年 12 月 15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在其第 81 届会议上一致批准成立工作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简称 ISDA）合作，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纽约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总部举办了首次探索性咨询研讨会，讨论了关于经核证的碳信用额的关键概念和法律性质，经核证的碳信用额的所有权、创设及可转让性，涉及经核证的碳信用额的担保交易和法律适用问题等。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确认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以对经核证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及其他私法方面的问题提供指导。在国际私法方面，2024 年 4 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秘书长之间进行了磋商，随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邀请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Permanent Bureau）组建一个联合专家小组，为法律适用条款提供意见。截至 2025 年 5 月，工作组已举行 5 次会议，

并出台了《经核证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原则草案》。^① 该草案第 5 项原则是国际私法规则，但具体内容尚属空白。

（五）欧盟《人工智能法》及配套指南

2024 年 1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完成了《人工智能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简称 AI Act）的定稿。^② 2024 年 8 月 1 日，欧盟《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该法是全球首部关于人工智能的全面立法，旨在提升欧盟人工智能产业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技术治理与监管，以人为本地推动人工智能有序发展。

2025 年 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法〉中人工智能系统定义的指南》（Guidelines on the Definition of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 established by AI Act，下称《定义指南》），^③ 用以帮助判断某一系统是否属于该法所定义的人工智能系统，促进法律的有效实施与执行。《定义指南》定义了 AI 系统并列明 AI 系统具备的自主性、适应性、与环境的交互等 7 个主要要素。尽管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没有提及国际私法规则或相关文书，也没有对该法与欧盟国际私法条例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规范，但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一些重要的关联点。

首先，《人工智能法》具有广泛的地域适用范围。它沿用了欧盟有关产品安全法律中对产品跨国供应链的宽泛理解和法律处理方式。由于绝大多数人工智能产业都设立在欧盟境外，《人工智能法》必须确保所有人工智能参与者之间的跨境公平竞争环境，并保护欧盟的价值观，包括保障欧洲公民的基本权利。《人工智能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了监管框架的地域范围划分，其中包含一项法律适用规则，这与《数字服务法》第 2 条第 1 款或《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3 条的思路一致。即使相关组织设立在欧盟境外，只要其人工智能系统对欧盟境内的个人产生影响，该组织就须受欧盟法规的约束。更确切地说，即使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和部署者都位于第三国，只要“该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结果在欧盟境内使用”，该法规就适用。从国际私法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法》的这一规定强烈体现了欧盟的单边主义。欧盟意图在国际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确立其监管主导地位，以确保对其公民的保护，这可能会在该法的执行阶段进一步引发法律冲突问题。

其次，在《人工智能法》涵盖的各类人工智能系统中，很多人工智能系统涉及国际私法的应用场景。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司法协助功能特别体现了国际私法的推理逻辑。究其本质，国际私法通过三大核心议题——管辖法院的确定、准据法的选择以及外国法内容的查明——贯穿于争议解决的全流程。可以预见，未来司法实践或将借助人工智能系统处理国际私法争议。另一方面，此类应用场景已延伸至仲裁领域。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框架下，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取得显著进展。这要求国际商事仲裁及国际投资仲裁领域中的各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 UNIDROIT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Nature of Verified Carbon Credits, *Draft UNIDROIT Principles on the Legal Nature of Verified Carbon Credits*, LXXXVI-W. G. 5 – Doc. 2 rev (March 2025).

②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300/2008, (EU) No 167/2013, (EU) No 168/2013, (EU) 2018/858, (EU) 2018/1139 and (EU) 2019/2144 and Directives 2014/90/EU, (EU) 2016/797 and (EU) 2020/1828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PE/24/2024/REV/1 (12 July 2024).

③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pproval of the content of the draft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the definition of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 established by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I Act)*, C (2025) 924 final (6 February 2025).

仲裁机构、当事人及法律从业者——必须审慎评估技术应用的法律风险。需要说明的是，《人工智能法》的规制范围既涉及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又包括部署使用者（就仲裁领域而言，特指仲裁员群体）。在立法过程中，《人工智能法草案》因未设立私人执行机制而受到民间社会团体的严厉批评。由于人工智能可能对公民基本权利造成重大威胁，如何确保受影响个体在权利受损时获得有效救济成了亟待解决的法律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必然涉及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当前，人工智能损害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原告缺乏明确的实体法依据提起诉讼；另一方面，相关实体法规范需要通过国际私法来确定其在特定欧盟成员国的实施方式。

2025 年 6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er，简称 JRC）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Generative AI Outlook Report），^① 旨在于欧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提供循证科学支持。该报告从技术层面、经济和社会影响、监管框架等视角出发，系统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发展机遇与潜在风险。报告指出，作为具有颠覆性的新兴技术，GenAI 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生成类似人类的内容，将促成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科学研究和创意产业等领域的飞跃式进步。但是，与此同时，该技术也面临诸多挑战，包括但不限于：加剧错误信息、算法偏见、劳动力中断以及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鉴于 GenAI 影响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报告强调，必须采取跨学科研究方法，全面把握该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这一结论为欧盟后续制定人工智能监管框架提供了重要参考。

六 合同

（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投资合同”项目最新进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国际投资关系呈现指数级增长。遗憾的是，各国尚未对国际投资合同项下的有关法律概念达成一致解释，规范东道国与私人投资者之间合同关系的国际法律标准也处于空白状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国际投资合同”（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tracts，简称 IIC）项目旨在制定促进国际投资合同的现代化和标准化的国际软法文书。为实现这一目标，它将探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国际投资合同中共同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将持续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等国际投资法领域的最新发展。^②

2024 年 11 月 25 日，该项目召开第四次工作组会议。在第三次工作组会议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工作组就一般概念、情势变更、政策目标以及法律选择和争议解决条款继续展开讨论。其中，第三小组报告了在国际投资合同中实现政策目标的问题，包括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简称 ESG）标准，反腐败条款和尽职调查条款。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

2024 年 7 月 11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自动订约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Automated Contracting，下称《示范法》），^③ 旨在便利自动化系统在合同中的使用，包括为

① JRC, *Generative AI Outlook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5).

②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TRACTS”, UNIDROIT, <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investment-contracts-upicc/#1637156948432-1d04168e-7a08> (last visited 4 July 2025).

③ UNCITRAL, *UNCITRAL Model Law on Automated Contracting* (2024), A/79/17 (11 July 2024).

此部署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合同”，以及在机器对机器交易中使用自动化。《示范法》立足于 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和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为各国立法者提供了一套国际公认的规则，以克服影响自动订约的法律障碍。具体而言，它确立了从法律上承认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方面对自动化和人工智能予以利用的框架。

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一样，《示范法》阐明了技术中立和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基本原则。它还支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该原则尊重当事人在其合同关系中使用（或不使用）自动化系统的自由，并且尊重当事人在强制性法律范围内通过协议规范这种使用的自由。《示范法》确立了专门适用于自动订约的补充性法律承认规则（supplementary legal recognition rules）。除了对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和履行合同时自动化交易的有效性及其法律效力制定更完善、更详尽的规则外，它还确立了使用驱动这些交易的计算机代码和动态信息的新的法律承认规则、自动化系统“输出结果”（outputs）的归属规则，以及在使用自动化系统时出现的“意外”（unexpected）结果的任择规则。

（三）英国《电子贸易单证法》及后续立法计划

英国颁布的《2023 年电子贸易单证法》（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① 是一部对英国乃至世界贸易具有变革性意义的法律。它将使企业最终摆脱当今贸易中存在的所有纸质单证以及由此带来的低效率问题，并确保未来的贸易成本更低、速度更快、操作更简便且更具可持续性。该项立法使英国不仅领先于七国集团（G7）的其他国家，还领先于世界上的几乎所有其他国家。英国被广泛视为数字贸易领域的领导者，且正在创造一种其他国家都将效仿的模式。国际商会估计，全球 80% 的贸易单证都以英国法律为基础，而这一法律则是真正实现国际贸易数字化的基石。^② 该法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生效。

此后，英国政府继续委托法律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国际私法规则如何适用于数字领域。具体而言，需要解决的是“适用于电子贸易单证的法律”或“电子贸易单证的准据法”问题及所谓的“电子有效性”问题。“电子有效性”问题主要关注：在可能涉及外国当事人或外国法院及法律的纠纷中，电子形式的贸易单证是否会被认定为有效。例如，在哪些情况下，特定的电子形式贸易单证应适用英国《2023 年电子贸易单证法》？在哪些情况下，上述单证适用联合国 2017 年《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Model Law on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s，简称 MLETR）？尽管后一规范明确保留了适用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现行国际私法规则，但这些规则显然已不适应当前形势。

2024 年 2 月，英国法律委员会发起了证据征集（call for evidence）活动，以确定在使用数字资产和电子贸易单证的数字化、互联网和分布式账本技术背景下出现的最具挑战性和最普遍的国际私法问题。此后，委员会分别发布了常见问题解答文件，更详细地阐述了国际私法在电子贸易

① “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 (2023 Chapter 38)”, legislation.gov.uk delivered by The National Archives,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3/38> (last visited 7 June 2025).

② “UK Economy to Receive £ 1 Billion Boost Through Innovative Trade Digitalisation Act”, GOV. 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economy-to-receive-1-billion-boost-through-innovative-trade-digitalisation-act> (last visited 25 June 2025).

单证和数字资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该委员会正在撰写一份咨询文件，计划于 2025 年上半年发布。^①

七 非合同民事责任

（一）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

欧盟《人工智能法》生效后，欧盟各机构将注意力转向另一项指令提案，旨在调整非合同民事责任规则以适配人工智能的发展。该指令被简称为“人工智能责任指令”（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ability Directive，简称 AILD），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 2023 年 12 月就该提案文本达成了非正式共识，即提出“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是为了在基于过错的索赔方面建立统一的规则。^② 这些规则将涵盖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证据披露与举证责任，以及在被告（即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或部署者）因未遵守欧盟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而存在过错时，如何推定因果关系的机制。其中，证据披露旨在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致损的索赔人识别潜在责任主体，法院可命令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等责任主体披露被怀疑造成损害的特定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相关证据；举证责任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系统致损的索赔人获得与非人工智能系统致损的索赔人同等的保护水平，促进欧盟内部市场的良好运转；因果关系推定机制旨在使人工智能系统致损的索赔者承担更为合理的举证责任，并为其正当的索赔主张提供胜诉可能。

（二）《外国人侵权法》及相关法律的域外效力

随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缩小了《外国人侵权法》（Alien Tort Statute，简称 ATS）下的默示诉因（implied cause of action）^③ 范围，人权诉讼的原告越来越多地寻求其他联邦法规的支持。2008 年《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再授权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简称 TVPRA）规定了多项预防和遏制人口贩运的新举措，通过强化人口贩运者刑事责任、设立受害人保护机制等方式，完善了打击人口贩运者的法律工具。在“某无名原告诉苹果公司案”中，^④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通过对法条中“参与风险性商业活动”（participation in a venture）这一表述的广义解读，认为其不足以涵盖该案中的被告，即那些据称购买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被强迫劳动工人开采的钴矿的美国科技公司。法院据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达拉莫拉诉甲骨文美国公司案”中，^⑤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萨班斯—奥克斯利法》（Sarbanes-Oxley Act）和《多德—弗兰克法》（Dodd-Frank Act）中的“举报人反报复

① “Digital Assets: Call for Evidence and Draft Legislati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ukgwa/20241206055751/https://lawcom.gov.uk/digital-assets-call-for-evidence-and-draft-legislation/> (last visited 25 June 2025).

②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dapting non-contractual civil liability rule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Liability Directive), COM/2022/496 final (28 September 2022).

③ 默示诉因允许外国公民在美国联邦法院就违反国际法或美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④ *Doe v. Apple Inc.*,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No. 21 – 7135 (2024).

⑤ *Daramola v. Oracle America, Inc.*,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No. 22 – 15959 (2024).

条款” (the whistleblower anti-retaliation provisions) 不适用于域外, 该案原告是一名加拿大公民, 在蒙特利尔为甲骨文公司工作, 故案件不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

(三) 欧盟禁止强迫劳动立法

随着美国法院限制人权保护法的域外效力, 欧盟逐渐成为全球人权保护诉讼的新战场。2024 年 11 月 19 日,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批准通过了《在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Regulation on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 下称《强迫劳动条例》),^① 旨在为打击欧盟内部市场上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 (主要为禁止该产品进入欧盟) 提供法律依据。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该条例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 宣告其在历经两年多意见征集、讨论、修改后正式生效, 并将于 2027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欧盟全面适用和实施。

根据《强迫劳动条例》, 欧盟委员会将通过建立强迫劳动风险地区或产品数据库的方式,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帮助其识别和评估可能违反该条例的行为。基于对潜在风险的评估, 《强迫劳动条例》将对欧盟境外与成员国境内强迫劳动情况启动调查程序的权力分别赋予欧盟委员会和相应成员国主管部门。若成员国主管部门怀疑欧盟其他地区存在违反该条例的行为, 则应与其他成员国共享相关信息; 若成员国主管部门怀疑第三国存在使用强迫劳动产品的情况, 则应与欧盟委员会共享信息。禁止、撤回并处置强迫劳动产品的最终决定将由牵头调查的主管部门作出。根据相互认可原则, 某一成员国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将在其他所有成员国具有同等效力。《强迫劳动条例》有可能成为欧盟国际私法上的强制性规范, 从而影响跨境人权诉讼的结果。

(四) 《反诈骗腐败组织集团犯罪法》的域外效力

在 2016 年的“雷诺烟草公司诉欧洲共同体案”中,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依照“反域外适用推定”否定了《反诈骗腐败组织集团犯罪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 下称 RICO 法) 的域外适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 依据 RICO 法提起私人诉讼的原告“必须声称并证明存在国内损害”。^②

在“叶加扎良诉斯马金案”中,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再次就 RICO 法如何适用于无形财产损害相关的域外索赔作出了裁决。^③ 该案中, 阿绍特·叶加扎良 (Ashot Yegiazaryan) 是一名俄罗斯前政治家和商人。2010 年之前, 他一直生活在俄罗斯。在被俄罗斯政府指控欺诈后, 他逃离俄罗斯, 现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维塔利·斯马金 (Vitaly Smagin) 是一名居住在俄罗斯的俄罗斯商人。2003 年, 叶加扎良和斯马金在莫斯科合作开展一个房地产项目。由于双方在是否将该项目用作莫斯科另一个项目的担保问题上产生分歧, 合作最终破裂。2010 年, 合作关系结束后, 斯马金向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对叶加扎良提起仲裁, 试图收回他的投资。2014 年, 斯马金获得了 8400 万美元的仲裁裁决 (下称“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斯马金希望执行该裁决, 于是将目标锁定在叶加扎良后来在与俄罗斯商人苏莱曼·克里莫夫 (Suleymon Kerimov) 的另一起无关

①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 COM/2022/453 final (14 September 2022).

② *RJR Nabisco, Inc. v. European Community*,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 15 – 138 (2016).

③ *Yegiazaryan v. Smagin*,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 22 – 381 (2023).

的仲裁中获得的 1.98 亿美元和解金（以下简称“克里莫夫案裁决”）上。斯马金向列支敦士登^①和加利福尼亚州^②的法院申请承认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裁决。2016 年，这两个法域的法院都承认了斯马金的裁决。

2020 年，为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斯马金依据 RICO 法赋予的私人诉权，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将叶加扎良和摩纳哥商业信贷银行（CMB Monaco）^③列为共同被告。斯马金指控二者通过电信诈骗与多种符合 RICO 法定义的敲诈勒索行为，妨碍“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的执行。诉状特别指出，两位被告试图隐匿克里莫夫仲裁案裁决的款项，避免该笔款项被用于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

叶加扎良和摩纳哥商业信贷银行提出动议，要求驳回斯马金依据 RICO 法提起的诉讼。地方法院同意这一观点，指出斯马金（作为俄罗斯居民）因无法执行判决所蒙受的损失只会发生在俄罗斯。斯马金提出上诉后，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方法院的判决。首先，该法院认定，2016 年加利福尼亚法院承认“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的判决属于无形财产。随后，该法院注意到，在判定涉及无形财产的 RICO 法诉求时，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对“国内损害”抑或“国外损害”的认定标准存在司法分歧。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采用了《冲突法重述（第二次）》[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flict of Laws] 第 377 条的明确规则，即受害方损害发生地为所谓欺诈行为发生时受害方的居住地。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对此则采用了自由裁量的标准。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决定采用自由裁量的标准，但与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不同的是，该法院将分析重点放在被告的居住地和行为，而非原告的居住地上。由于“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已得到加利福尼亚法院的确认，且叶加扎良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斯马金已成功声称存在可被认定的国内损害，因此他可以寻求 RICO 法下的民事救济。

2023 年 6 月 22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裁决维持了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指出，《冲突法重述（第二次）》第 377 条的规则不符合“反域外适用推定”，存在“引发国际纷争的风险”，从而违反国际礼让原则。

（五）对恐怖主义侵权行为的管辖权

2018 年 9 月 16 日，以色列裔美国定居者富尔德（Fuld）在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的一家商场被一名 17 岁的巴勒斯坦人刺死。富尔德的家人和其他恐怖主义受害者根据 2019 年《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安全和正义法》（Promoting Security and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errorism Act）^④起诉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Palestinian Authority）。^⑤原告声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杀害富尔德向阿里·贾巴林（Ali Jabarin）提供付款，从而“鼓励、激励和协助”恐怖主义。

① 据称叶加扎良的许多资产都存放在列支敦士登。

② 叶加扎良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

③ 斯马金称叶加扎良在该银行存入了资金。

④ See “S. 2132 – Promoting Security and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errorism Act of 2019”, CONGRESS.GOV,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2132/text> (last visited 7 July 2025).

⑤ *Fuld v.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 24–20 (2024).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对人管辖权,^① 即法院是否有权审理针对被告的案件。2019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安全与正义法》,赋予联邦法院对海外恐怖主义受害者提起的案件的对人管辖权。该法律规定,无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何时发生,只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向伤害或杀害美国公民的恐怖分子家属支付款项,或者在美国境内开展任何活动,在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提起的任何民事案件中,它们就应被视为已同意接受对人管辖权。该法律对后一标准规定了一些狭义的例外情况,例如,与联合国官方事务相关的行为或与政府官员的会面。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目前提交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这起由在巴勒斯坦恐怖袭击中受伤的美国公民以及在这类袭击中遇难的美国公民家属提起的纠纷,不能受美国法院管辖。该法院的理由是,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外交事务官方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作为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和加沙地带管理机构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未同意让美国法院对它们行使管辖权。上诉法院还补充称,《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安全与正义法》所针对的行为并非那种可以合理推断出同意的行为。

在上诉法院全体法官驳回了四名法官的异议,拒绝重新考虑这一裁决后,受害者及其家属上诉至最高法院。2024 年 12 月 6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同意审理此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听审。无论裁决结果如何,该案都将对美国的对人管辖权规则和美国外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八 知识产权

(一) 网上商标侵权的管辖权

在“美国女孩有限责任公司诉曾布卡案”中,^②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处理了对一家被指称通过交互式网站销售假冒商品的中国公司的属人管辖权问题。玩偶制造商美国女孩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了中国的曾布卡公司,称其销售该公司产品的假冒版本。美国女孩有限责任公司指控,曾布卡公司在交互式网站上使用了其商标,这些网站接收包含纽约州客户在内的客户订单。地区法院以“无商品实际运抵纽约”为由驳回诉请,并指出涉案款项已全部退还客户。美国女孩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上诉。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曾布卡公司有意将其行为指向纽约,因为它维护着交互式网站,使得纽约的客户能够下单。美国女孩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在曾布卡公司的网站上购买并支付了被指称的假冒商品,收到了带有纽约发货地址的订单确认邮件。贝宝(PayPal)同步发送了附带订单收据的邮件,这些收据上也列有发运被告产品的纽约地址。法院强调,为满足正当程序或纽约长臂管辖法规的要求,曾布卡公司无需实际运送货物。该案表明,就商标侵权而言,侵权方只要存在有意指向法院地州的行为,该州法院即可享有对人管辖权。

(二) 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与禁诉令

作为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简称 ETSI)成员,爱立信和联想均承诺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① 对人管辖权是长臂管辖规则下的特别管辖权。

^② *American Girl, LLC v. Zembrk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No. 21 – 1381 (2024).

terms, 下称 FRAND 条款) 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双方长期未能就全球交叉许可协议达成一致, 引发位于不同国家的诉讼纠纷。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爱立信在哥伦比亚和巴西获得了针对联想的禁令, 禁止联想在这些国家销售涉嫌侵犯其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产品。2023 年 12 月 29 日, 作为回应, 联想向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申请禁诉令 (antisuit injunction), 要求禁止爱立信在全球范围内执行这些禁令, 法院以在美国的诉讼不必然导致全球交叉许可协议, 该申请不符合禁诉令 “决定性” (dispositive) 要求为由予以驳回。^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② 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要求初审法院重新评估联想的禁诉令申请。上诉法院指出, 爱立信对 FRAND 条款的承诺限制了其在未遵守相关义务的情况下寻求禁令的权利, 而美国法院将审查爱立信是否遵守了 FRAND 条款规定的义务, 进而决定其是否有权在哥伦比亚和巴西获得禁令。在决定是否颁发禁诉令时, 上诉法院采用了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微软诉摩托罗拉案” 中确立的三步分析法, 即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 国内诉讼是否对外国诉讼具有 “决定性”。第二, 外国诉讼是否 (1) 会妨碍或干扰国内法院的政策; (2) 是缠讼的或者压迫性的; (3) 威胁国内法院的对物或准对物管辖权; 或者 (4) 相关诉讼是否损害其他衡平法考量。第三, 禁诉令的签发对国际礼让原则的影响。^③

除美国外, 联想还向英国法院提交了禁令申请, 请求法院禁止爱立信在该国销售或供应涉嫌侵犯其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设备或软件。2024 年 5 月 23 日, 英国高等法院拒绝向爱立信发出临时禁令。^④ 法院指出, 由于该禁令的但书条款包括 “如果爱立信同意按照 FRAND 条款或其他可接受的共同制度签订全球交叉许可协议, 则该禁令不生效”, 即联想申请的实质是通过临时禁令来间接获得禁诉令的法律效果, 而非阻止专利侵权, 这一做法将迫使爱立信放弃自身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权利, 不符合法院的公正司法原则 (principle of impartial justice)。此外, 因爱立信在哥伦比亚和巴西获得禁令而造成联想在两国的损失与爱立信侵犯联想在英国的专利权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九 跨国司法合作

(一) 国际组织的新发展

1. 世界银行新版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2024 年 10 月, 世界银行在原来的《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 基础上发布了改版后的首份《营商环境就绪报告》[Business Ready (B-READY) Report]。新报告基于三个支柱构建

① 禁诉令的 “决定性” 要求是指国内诉讼与拟禁止的外国诉讼必须涉及相同当事人与争议焦点, 且国内诉讼的案件处理结果必须能够终局性解决外国诉讼争议。

②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Ericsson Ab, Ericsson, Inc., v.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Motorola Mobility Llc, Lenovo (Shangh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Lenovo Beijing, Ltd., Lenovo Group Limited,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 Ltd.*,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No. 24 – 1515 (2024).

③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696 F.3d 872 (2012), p. 882.

④ *Motorola and Lenovo v. Ericsson*, The 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 [2024] EWHC 1267.

分析框架，包括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和运营效率。三个支柱涵盖了与企业生命周期（firm life cycle）和市场参与各阶段相对应的十个主题，分别是企业准入、企业选址、公用事业服务、劳动力、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争端解决、市场竞争和企业破产，还考虑了数字应用、环境可持续性和性别等三个交叉主题。其中，“争议解决”这一主题从三个不同维度衡量商业争议（即企业之间在商业环境中产生的争议）解决的效率和质量。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版《营商环境成熟度方法手册》收录了该项目的各项指标以及用于对各经济体进行评估以编制本报告的评分准则，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2019年《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下称《海牙判决公约》）以及1961年《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Convention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在“争议解决”评分方法中，这些公约被列为用于评估经济体营商环境的因素。^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将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就该项目展开合作，以提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其他跨国诉讼相关公约在营商环境评估方面的重要性。常设局还将参考《营商环境就绪报告》来宣传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的重要性。^②

2. 多个国家加入或签署《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海牙判决公约》

2024年有4个国家加入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分别是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瑞士和北马其顿，据此该公约已有37个成员方，包括36个国家和欧盟。此外，科索沃于2024年9月19日交存了签署书。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有1个新的缔约方和3个新的签署方。英国于2024年1月12日签署该公约后交存了批准书，该公约于2025年7月1日对英国生效。随着英国的批准，29个国家和欧盟受《海牙判决公约》约束。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和9月19日签署了《海牙判决公约》。

（二）美国加入海牙管辖权和判决公约的动态

2009年1月19日，美国签署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随后的几年里，美国国务院与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下称委员会）就如何实施《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进行了讨论。自1938年以来，美国对外国金钱判决的执行一直由州法律管辖，并且委员会已经颁布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被广泛采用的统一州立法，因此委员会认为《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至少应部分通过州法律来实施。特别是，委员会提议通过“合作联邦制”来实施该条约。根据这种方法，平行的联邦立法和州立法将实施该条约，联邦立法中设有反向优先条款，允许在州通过相应法案的情况下由州法律管辖。这一提议最终因国务院和委员会在审理异籍案件的联邦法院应适用州立法还是联邦立法的问题上存在分歧而失败。随后，如何实施《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讨论陷入了停滞状态：国务院在没有委员会支持的情况下不愿将该公约提交给参议院，而委员会也不愿支持一个取代现有州法律的实施框架。

2022年3月2日，美国签署了《海牙判决公约》。此后不久，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研究委员会，以考虑如何在美国最好地实施《海牙判决公约》。经过18个多月的讨论和思考，研究委员会建议重新审视其早期关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实施的立场。具体而言，研究委员会建议放弃合作联邦制

① [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团队著：《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方法论手册》，罗培新等译，译林出版社2024年版。

② HCCH,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Update*, PREL. DOC. NO 11A (January 2025), para. 27.

方法，将实施公约的方法留给国务院自行决定。由于美国对外国金钱判决的执行长期以来由州法律管辖，研究委员会试图找到一条在可能的情况下保留现有州法律的批准途径。它认为，这条途径要通过《海牙判决公约》第 15 条来实现，其规定如下：“在遵守第 6 条（涉及基于不动产权的判决）的前提下，本公约不阻止根据国内法承认或执行判决。”这一措辞明确表明，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方面可以比公约要求的更为宽松。因此，只要适用州法律产生的结果符合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美国就可以继续使用州法律来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考虑到这一意见，研究委员会建议“只要美国保留诉讼当事人根据现有州法律寻求承认和执行在另一国家作出的金钱判决的能力……在适用州法律会产生符合公约要求的结果的情况下，就认可批准《海牙判决公约》”。这一建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得到了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在得克萨斯州沃思堡的得克萨斯农工大学法学院举行会议，讨论美国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海牙判决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又名《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具体方案。^① 受美国新政府外交政策的影响，美国加入上述公约的前景仍不明朗。

（三）经济制裁对承认外国判决的影响

在引人关注的“俄罗斯国民信托银行诉前大股东案”中，英国高等法院于 2020 年作出判决，认定被告败诉，他们被指控通过一个复杂的离岸公司网络，挪用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银行资金。^② 在获得胜诉判决后，原告向美国康涅狄格州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被告之一谢尔盖·别利亚耶夫（Sergey Belyaev）辩称，债权人 97% 的股权由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Russia，简称 CBR）持有，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当时正受到美国法律下的多项制裁。别利亚耶夫表示，这些制裁措施将禁止向该银行或其他受制裁实体进行资产转移。因此，承认和执行判决违反美国公共政策。康涅狄格州上诉法院在第 233 号判决中对康涅狄格州《统一外国金钱给付判决承认法》（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中的公共政策例外情形作出了解释。该法规定，若“作为判决基础的诉因与本州的公共政策相悖”，法院可以拒绝承认该判决。法院认为，公共政策例外仅适用于申请人所提出的诉因，而不适用于最终的判决结果。

十 立法新动态

（一）德国颁布商事法院法

2024 年 10 月 7 日，德国《司法辖区强化法》（Justizstandort-Stärkungsgesetz）经签署后正式成为联邦法律。^③ 该法对《法院组织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和《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

①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ublic Meeting on th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s Agreement, the Judgements Convention and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FR Doc. 2024 – 20151 (6 September 2024).

② National Bank Trust v. Ilya Yurov & Ors, The 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 (Commercial), [2020] EWHC 100 (Comm).

③ Deutscher Bundestag, Gesetz zur Stärkung des Justizstandortes Deutschland durch Einführung von Commercial Courts und der Gerichtssprache Englisch in der Zivilgerichtsbarkeit (Justizstandort-Stärkungsgesetz), BGBl. I 2024 Nr. 302 (10 October 2024).

进行了修订。该法正式设立了商事法院，允许部分民事诉讼法程序使用英语作为法庭语言。该法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联邦法律公报》（Bundesgesetzblatt）上公布，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司法辖区强化法》授权州政府在高等地区法院设立一个或多个法庭（称为“合议庭”），并将其指定为“商事法院”。州政府还可以将地区法院现有的法庭指定为“商事法庭”。尽管德语仍然是民法案件标准的法庭语言，但是在商事法院或法庭进行的诉讼程序可以用英语进行。^① 最初的提案将涉及这些法院的案件标的的门槛设定为 100 万欧元（约 110 万美元），而最终法案将其降至 50 万欧元。^② 这一变化旨在确保商事法院对足够数量的案件拥有管辖权。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被确定为商事法庭案件的上诉法院。该法还允许商事法院对公司与其管理层或监事会成员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具有对世效力（即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法诉讼程序则被排除在商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此外，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被告不提出异议，商事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可以用英语进行。但是，只有经合议庭同意，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才可以用英语进行。

（二）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三次）》的进展

自 2014 年启动第三次冲突法重述编纂项目以来，美国法学会已完成 11 章内容的起草工作，其中前 8 章已获得全体成员大会批准，第 9 章和第 10 章已获得理事会批准，尚未获得全体成员大会批准。

在 2021 年的年会上，一项重新审议第 1.03（1）条及相关评论的动议未获通过。成员们投票批准了第 2 号试行草案，其中包括第 1 章“引言”、第 2 章“住所”以及第 5 章“法律选择”中专题 2“外国法”（引论、第 5.06 条至第 5.08 条）。在 2022 年的年会上，成员们投票批准了第 3 号试行草案，其中包括第五章“法律选择”引言中的第 5.01 条至第 5.06 条。在 2023 年的年会上，成员们投票批准了第 4 号试行草案，其中包括来自第 6 章“侵权”、第 7 章“财产”和第 8 章“合同”的内容。同时，一项修改第 6.03 条的动议获得通过。在 2024 年的年会上，理事会批准了第 9 号理事会草案，其中包括第 7 章“财产”中专题 4“继承”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第 7.25 条至第 7.30 条的内容。在 2025 年 1 月的理事会上，与会人员讨论了第 10 号理事会草案，其中包括第 9 章的专题 1“婚姻及其他家庭关系”、第 10 章“代理”以及第 11 章“商业组织”。理事会批准了该草案，关于“公司内部事务规则”的第 11.06 条以及“内部事务规则的例外情况”的第 11.08 条除外。报告员将对第 11.06 条和第 11.08 条进行修订，以将草案供理事会在未来的会议上审议。

从有关学者介绍的情况来看，与第一次重述和第二次重述相比，第三次重述在方法论上采取了折中立场，试图在法律选择的确定性和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③ 试行草案（tentative draft）或拟议最终草案（proposed final draft）一旦在年会上获得美国法学会全体成员大会批准，即代表美国法学会就相关主题的最新立场声明。在官方文本发布之前，草案内容可在法律意见书或辩护状中被引用。^④

① 参见《法院组织法》第 184 条、第 184a 条第 1 款（新规定）。

② 参见《法院组织法》第 119b 条第 1 款第 1 句（新规定）。

③ See Symeon C. Symeonides, “The Torts Chapter of the Third Conflicts Restatement: An Introduction”, (2024) 88 (1)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RabelsZ) 7, p. 54.

④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Conflict of Laws”,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ali.org/project/conflict-laws> (last visited 7 June 2025).

(三) 英国修订仲裁法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自 2016 年启动修订程序，近年来加快了修订步伐。在整合了 2021 年和 2022 年两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后，英国法律委员会 (Law Commission) 于 2023 年 9 月发布《最终报告》(Final Report)，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将该报告提交英国议会进行审议。经过数月的立法程序与讨论，议会最终通过修订后的《2025 年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2025)，该法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御准发布。^①

新法关于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新规则最引人关注。自 2020 年以来，英国最高法院已就该规则作出了三项判决——“恩卡案” (2020 年)^②、“卡巴布吉案” (2021 年)^③ 和“联合信贷银行案” (2024 年)^④。新法第 6A 条 (“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 对此规定如下：

(1) 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为：(a) 当事人明确约定适用于该仲裁协议的法律；或 (b) 若未作出此类约定，则为相关仲裁地的法律。

(2) 就第 (1) 款而言，当事人约定某一特定法律适用于以仲裁协议作为其一部分的协议，并不构成明确约定该法律也适用于仲裁协议。

(3) 第 (1) 款不适用于源自提交争议进行仲裁的长期要约的仲裁协议，且该要约包含于：(a) 一项条约；或 (b) 联合王国境外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立法。

新的立法抛弃了英国最高法院 2024 年在“联合信贷银行案”中的传统做法，采用了国际上更为通行的规则。

十一 总结与展望

国际私法正在随着时代的变化发生重大转型。正如一些学者所言，当代国际私法已逐渐开始将关注重点拓展到非传统的国际私法问题上 (比如在劳动法、移民法、消费者保护法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⑤ 技术的普及化正使得国际私法这门高冷学科逐渐走向普世大众的生活世界。借助新型互联网技术，每个人都可以便捷地获取域外法律知识，国际私法不再是百年前学者们所描述的“阴暗的沼泽地”，跨境交往中的管辖权选择和法律选择也变得越来越日常化。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成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完善全球治理的重要

① See “Changes over time for: Arbitration Act 2025”, legislation.gov.uk,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5/4> (last visited 15 June 2025).

② *Enka Insaat Ve Sanayi A. S. (Respondent) v. OOO Insurance Company Chubb (Appellan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20] UKSC 38.

③ *Kabab-Ji SAL (Lebanon) (Appellant) v. Kout Food Group (Kuwait) (Responden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21] UKSC 48.

④ *UniCredit Bank GmbH (Respondent) v. RusChemAlliance LLC (Appellan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24] UKSC 30.

⑤ Veronica Ruiz Abou-Nigm, Ralf Michaels, “Towa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or Everyone”, in Xandra Kramer, Laura Carballo Piñeiro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4), p. 246.

力量。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人类发展进步的大方向不会改变。过去一年，中国立法机关先后制订或修改了一系列涉外法律，以实际行动不断健全涉外法治体系，助力高水平开放。这表明，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国家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定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以上这些趋势预示着，未来的国际私法必将随着国际社会的剧烈转型而实现脱胎换骨的自我革新。

Frontier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round the World: An Annual Review (2023 – 2024)

Du Tao and Zhang Mengxi

Abstract: Competition ov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y among nations is intensifying.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s jurisdictional project has reached some consensus on parallel litigation issues. Brazil's new legislation restricts the parties' right to agree on jurisdiction of a neutral foreign court.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s limi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jurisdictional clauses in bills of lading against third parties in recent rulings. The United Kingdom seeks to maintain its leadership in global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s by accelerating digital sector legislation and revising arbitration laws. Its Supreme Court continues to expand the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Germany has revised its laws, established commercial courts and reforme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ial procedures to enhance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of its judiciary.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s to expand long-arm jurisdiction, denying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in multiple cases involving state immunity claims, and its draft of the Restatement (Third) of Conflict of Laws seeks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adaptability and predictability in choice-of-law. Th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as been further intensified. Following its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has collaborated with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or a joint legislative initiative on digital assets and tokens under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European Union continues to expand its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AI-related legislation. The increase in cross-border migration has led to a continuous rise in cases involving foreign-related marriage and inheritance, prompting countries such as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to amend the rules of relevan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al factors including compliance, economic sanctions, carbon taxation, and national security continue to challenge the natur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evolving landscape of civil litigation such as cultural property restitution, cross-border surrogac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errorist act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antitrust infringements have extended the study frontiers for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Review, Long-Arm Jurisdic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 Assets,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责任编辑：林 强)